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淄博市高新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6年09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MO5MC15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淄博市高新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71C019308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淄博高新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2、立项单位

项目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30000421804XR

法定代表人：孟华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09号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机构性质：机关

3、项目规划审批

2025年1月13日，淄博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淄博高新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淄高新发改发〔2025〕2号）。

2025年3月12日，淄博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淄博高新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淄高新发改发〔2025〕13号）。

2025年9月28日，淄博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淄博高新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淄高新发改发〔2025〕40号）。

2026年9月1日，淄博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淄博高新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淄高新发改发〔2026〕28号）。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齐风大道、礼士路等7条道路排水管道，管径d600~2.6米x1.6米，总长度约41.6公里，其中d600管道长约5.8公里，d800管道长约8.2公里，d1000管道长约6公里，d1200管道长约2.5公里，1.2米x1米方沟长约4.8公里，1.4米x1.4米方沟长约5.8公里，2米x1.6米方沟长约5公里，2.6米x1.2米方沟长约3.1公里，2.6米x1.6米方沟长约0.4公里；同步新建污水管道，管径d400～d1200，总长度约18.8公里，其中d400管道长约5.7公里，d500管道长约7.1公里，d600管道长约1.8公里，d800管道长约0.4公里，d1000管道长约1.8公里，d1200管道长约2公里。新建南岭北路、宝山东一路等6条道路排水管道，管径d500～d1000，总长度约10.68公里，其中d500管道长约0.7公里，d600管道长约5.7公里，d800管道长约2.88公里，d1000管道长约1.4公里；改造青龙山路西侧排洪沟(青龙山路~南岭南路)，沿青银高速南侧及淄

东铁路东侧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明渠，断面尺寸 2.0 米 x2.0 米~3.0 米 x3.0 米，总长约 1.23 公里，其中 2.0 米 x2.0 米方沟长约 0.43 公里，3.0 米 x3.0 米方沟长约 0.8 公里。配套建设智能物联感知设备。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10 月至 2029 年 10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1,552.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1,400.00 万元。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2,952.00	100.00%	
一、资本金	11,552.00	50.33%	
（一）自有资金	11,552.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1,400.00	49.67%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1,40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污水管道租赁现金流入等。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出租污水管道 59967 米，根据租赁协议，租赁单价按照 240 元/米/年测算。

（二）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委托运营成本、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1、委托运营成本

委托运营成本按照年营业收入的3%测算。

2、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工资及福利费按 7.98 万元/年/人测算。每五年上涨 5%。

3、修理费用

修理费按年折旧费的3%测算。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照年营业收入的1%测算。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11,400.00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为 3.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	11,400.00		11,400.00	3.50%		-
2027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28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29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0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1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2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3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4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5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6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7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8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39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40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41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42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43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44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45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46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47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48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49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50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51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52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53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54 年	11,400.00		-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55 年	11,400.00			11,400.00	3.50%	399.00	399.00
2056 年	11,400.00		11,400.00	-	3.50%	399.00	11,799.00
合计		**11,400.00**	**11,400.00**			**11,970.00**	**23,370.00**

(四）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经营活动收入	A	37,659.33	-	-	-	239.87	1,439.21
经营活动支出	B	2,790.65	-	-	-	17.29	10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420.62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4,448.06	-	-	-	222.58	1,33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建设成本支出	E	21,755.00	15,400.00	5,601.00	601.00	153.00	-
流动资金支出	F	1,197.00	-	399.00	399.00	399.00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22,952.00	-15,400.00	-6,000.00	-1,000.00	-552.00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11,552.00	4,000.00	6,000.00	1,000.00	552.00	-
专项债券	I	11,400.00	11,400.00	-	-	-	-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11,400.00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支付债券利息	M	10,773.00	-	-	-	-	399.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79.00	15,400.00	6,000.00	1,000.00	552.00	-399.00
四、期初现金	P		-	-	-	-	222.5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	-	-	222.58	936.47
五、期末现金	R=P+Q		-	-	-	222.58	1,159.05

（续）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经营活动支出	B	103.74	103.74	103.74	104.94	104.94	104.94	10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20.62	20.62	20.6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335.47	1,335.47	1,335.47	1,334.27	1,313.65	1,313.65	1,31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四、期初现金	P	1,159.05	2,095.52	3,031.99	3,968.46	4,903.73	5,818.38	6,733.0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936.47	936.47	936.47	935.27	914.65	914.65	914.65
五、期末现金	R=P+Q	2,095.52	3,031.99	3,968.46	4,903.73	5,818.38	6,733.03	7,647.68

（续）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经营活动支出	B	104.94	106.19	106.19	106.19	106.19	106.19	10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0.62	20.31	20.31	20.31	20.31	20.31	19.9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313.65	1,312.71	1,312.71	1,312.71	1,312.71	1,312.71	1,31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四、期初现金	P	7,647.68	8,562.33	9,476.04	10,389.75	11,303.46	12,217.17	13,130.8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914.65	913.71	913.71	913.71	913.71	913.71	912.72
五、期末现金	R=P+Q	8,562.33	9,476.04	10,389.75	11,303.46	12,217.17	13,130.88	14,043.60

（续）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经营活动支出	B	107.51	107.51	107.51	107.51	108.90	108.90	10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9.98	19.98	19.98	19.98	19.63	19.63	19.6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311.72	1,311.72	1,311.72	1,311.72	1,310.68	1,310.68	1,31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四、期初现金	P	14,043.60	14,956.32	15,869.04	16,781.76	17,694.48	18,606.16	19,517.84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912.72	912.72	912.72	912.72	911.68	911.68	911.68
五、期末现金	R=P+Q	14,956.32	15,869.04	16,781.76	17,694.48	18,606.16	19,517.84	20,429.52

（续）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439.21	1,439.21	1,439.21	1,439.21	-
经营活动支出	B	108.90	108.90	110.35	110.3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9.63	19.63	19.27	19.27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310.68	1,310.68	1,309.59	1,309.5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11,4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99.00	-399.00	-399.00	-399.00	-11,799.00
四、期初现金	P	20,429.52	21,341.20	22,252.88	23,163.47	24,074.06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911.68	911.68	910.59	910.59	-11,799.00
五、期末现金	R=P+Q	21,341.20	22,252.88	23,163.47	24,074.06	12,275.06

（五）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11,400.00	11,970.00	23,370.00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34,448.06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11,400.00	11,970.00	23,370.00	
覆盖倍数				1.47

淄博高新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34,448.0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23,370.00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7。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峰 37030001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晓丽 110101300388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